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1357)

補充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表現目標最新情況

根據前述公告，本集團因收購站酷而支付給創始人控股公司的第二筆現金代價，須根據站酷2024年收入、營運數據、核心人員穩定性等表現目標的實際完成情況發放。綜合評估後，總完成比率為96.75%（超出60%的最低約定），本集團將支付該現金代價的96.75%。

收購站酷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影像生態佈局。

一方面，站酷擴大了我們影像與設計產品在國內設計領域與創意群體中的曝光。2024年，站酷社區發起了113場線上設計徵集活動，17場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發佈了超過200篇我們的產品使用教程，累計超過百萬瀏覽。

另一方面，站酷為我們的視覺大模型訓練擴充了優質素材，使其訓練效率變高，提升生成品質。基於站酷素材訓練，產生的影像與影片在美感、畫質及物理法則等方面，較收購前有較大提升。

茲提述美图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公告以及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收購站酷網集團（於本公告中亦稱為「**站酷**」）的事項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須予披露交易（分別稱為「**首次公告**」和「**交割公告**」，統稱為「**前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2)條作出，以提供有關站酷網集團的表現目標達成情況的最新情況。

誠如前述公告所披露，除非（其中包括）站酷網集團於2024年達到訂明的表現目標（就此而言，總完成比率須至少達到60%）（「**表現目標**」），否則買方毋須支付最高總金額為2,133,035美元的創始人第二筆現金代價。

有關表現目標及每項完成比率及總完成比率的計算方法詳載於交割公告中。

經評估2024年達成的表現目標後，各項完成比率確定如下：

完成比率 1	42.75%
完成比率 2	10%
完成比率 3	10%
完成比率 4	34%
總完成比率	96.75%

由於總完成比率為96.75%，董事會認為表現目標已達成96.75%（代表3.25%的不足率）。因此，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支付給各創始人控股公司的創始人第二筆現金代價金額如下（即首次公告中所述的創始人第二筆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的96.75%）：

創始人控股公司	創始人第二筆現金代價實際應付金額 (美元)
Ming and Lily Design Limited	1,173,605.56
Lily Advertising Limited	593,403.55
JXL Advertising Co., Ltd.	296,702.26
總計	2,063,711.37

創始人第二筆現金代價將於本公告日期（即發出計算聲明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至相關賣方指定賬戶。

除表現目標外，根據買賣協議，並無其他與表現相關的保證，買方亦無任何選擇權或類似權利可將站酷網的股權或其業務返售給賣方。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以宏博士、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潘慧妍女士。